

# 阿姨交通事故受伤以九级伤残获赔20余万,背后竟涉保险诈骗案 虚假鉴定让保险公司多赔13万

50多岁的袁阿姨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一个交叉路口和小王驾驶的小轿车发生了碰撞还受了伤。经公安交警支队认定,小轿车驾驶员小王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商业三者险)。

袁阿姨一纸诉状告到法院,称自己在交通事故中受了伤,被鉴定为九级伤残,要求保险公司和事故车辆的车主赔偿损失。

法院在核算了各项损失后,判决袁阿姨胜诉,保险公司和车主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共计赔偿袁阿姨20余万元。

然而这起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责任案件,却因为另外一起保险诈骗案,发生了转折……

## 么和交通事故案扯上了关系? 虚假提高伤残鉴定等级

原来,这起保险诈骗案中被告严某某,是一个常年在医院里“跑案源”、为伤者代理交通事故理赔的“人伤黄牛”,一方面向伤者收取高额代理费用,另一方面用虚假提高伤残鉴定等级的非法手段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我去做的话,伤残鉴定会评高一点,伤残评定高了伤者赔的钱多了,我们拿的钱就多了。”严某某到案后交代。

袁阿姨和严某某本来就是老熟人,对她比较信任,出了这起交通事故后,就索性把理赔的事情全权委托这位“老熟人”代理,成了严某某的“客户”之一,双方还约定了高额

的代理费用。在帮袁阿姨办理理赔的过程中,严某某故技重施,使用了非法手段,让鉴定机构出具了等级高于实际的伤残鉴定意见书,根据这个鉴定意见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骗取保险公司支付了高于应当支付的事事故理赔款项。

最终,法院判决严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发生的保险事故夸大伤残等级骗取保险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以犯保险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 重新评定不构成伤残

因为这件刑事案件与袁阿姨之前胜诉的民事判决存在密切关联,检察机关在发现案件线索后依职权受理,并提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进行法律监督。

承办检察官在调取了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之后,经过仔细审查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无须举证证明。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已经证明了严某某使用非法手段让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等级高于实际的伤残鉴定意见书,骗取保险公司支付高于其应当支付的事事故理赔款,根据专业机构意见,袁阿姨由九级伤残重新评定不构成伤残,保险公司按照该意见重新评定的结论核算,保险公司实际向袁阿姨多赔付了13万元。

这份刑事判决成为了袁阿姨交通事故责任民事诉讼案件的新证据,足以证明原审判决有误。据此,市检

一分院向法院提出了抗诉。

近期,法院经过再审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部分判项,变更部分判项金额。根据判决书,袁阿姨将保险公司多赔付的13万元退了回来。

■ **检察官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人伤黄牛”害人不少。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伤者如果需要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的程序开展鉴定和理赔,切勿因小失大,轻信那些所谓“代理进行高额索赔”的虚假承诺,更不要轻易将个人信息透露给他人。如果故意在民事诉讼中向法院递交了虚假鉴定材料,不仅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公正,还可能沦为违法犯罪分子的“帮凶”。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刘琦)世人皆知偷鸡摸狗令人不齿,但有些人却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入室盗窃得手后,竟还留下字条奚落苦主。近日,浦东警方抓获一名入室盗窃犯罪嫌疑人。

5月17日上午,樊先生走进富城路上自己任职的公司大门时,发现很多电脑被堆叠在一个工位上,本以为是清洁阿姨打扫时移动的,没想到电脑拿开后下面压了本笔记本,摊开的页面上满满当当写了字,竟是“梁上君子”留下的。对方大言不惭地表示,自己只偷了一台电脑和一块手

## 浦东现“怪盗”,行窃后留字条 “你要改进防盗”

表,还奚落道:“你要改进防盗。”之后甚至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振振有词声称自己不要东西只要钱,公司可联系他“赎回”被盗物品。

接到报案,浦东公安分局陆家嘴治安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调阅公共视频后,民警发现5月17日凌晨时分,有一名可疑男子从公司墙

外翻越进入。过了约半个小时,这名男子再次从原处翻出,而他的背上比来时多了一个包。这应该就是那个留下字条的“梁上君子”了。根据对方留下的电话,民警比对了登记的身份信息及视频内男子的样貌,确认这名男子就是桑某。

此时,胆大妄为的桑某已经乘

上火车离开了上海,他并不知道一张大网已经张开等候。5月17日14时30分,铁路警方在火车上将桑某抓获,当场缴获全部被盗物品,并在金华站将他移交上海浦东警方。目前,犯罪嫌疑人桑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警方提醒** 建议商务楼宇提高防盗意识,确保所有门窗非工作时间都已锁好,有条件的可安装一些锁具和安全系统。如发现异常,请第一时间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切勿擅自移动犯罪现场的物品。

本报讯(通讯员 钟巍 记者 孙云)近日,杨浦警方接市民石女士报警,称其在包头路国顺东路口附近被一辆轿车撞倒,司机逃离。民警立即前往处置。经循线追踪,在一家工厂员工宿舍找到了正倒头大睡且满身酒气的驾驶员刘某。

石女士反映,肇事车辆是一辆白色SUV。“行驶速度非常快,不仅撞到我,还撞倒路边非机动车隔离栏。”很快,民警在公共视频中发现了肇事车辆。经全力搜寻,半小时内,民警在港水路附近一厂区员工宿舍找到了驾驶员刘某。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238mg/ml,属醉酒驾驶。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当晚喝了半斤白酒。独自驾车回家时,先后撞倒骑车人和非机动车隔离栏,竟浑然不知。目前,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醉驾男子撞完行人撞护栏 浑然不知回宿舍倒头大睡

5月17日早上,家住农村的宋先生发现楼下花坛里的三棵罗汉松不翼而飞,四处寻找无果,他选择了报警。竖新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查看。

据宋先生介绍,三棵罗汉松是他一年前买来种下的,虽然只有40余厘米高,但整体造型优美。民警正在调查时,辖区居民程先生也来报警,称他家围墙外一棵价值约300元的造型海棠树被人挖走。

通过对两处案发现场周边公共视频细致查看,一名头戴鸭舌帽、骑电瓶车三轮车的男子进入了民警视线。视频显示,当天0时30分许,该

## 盗挖造型树装扮自家 凌晨作案当天落网

男子先是来到没有围墙的宋先生家花坛,约15分钟后,将三棵罗汉松搬上三轮车,之后离去。20分钟后,男子来到程先生家围墙外,麻利地偷挖出海棠树后离开。

民警锁定嫌疑人后,立即上门调查。刚进院子,便看到嫌疑人家花园里新鲜种下的三棵罗汉松和一棵海棠树。见到民警上门,男子

某知道事情败露,交代了盗窃他人造型树的违法事实。

5月16日晚上,史某应朋友邀约外出吃饭,途中看到有户人家花坛里种的罗汉松很漂亮,想到自己家的小花园正缺少合适的造型树,当时琢磨了一会儿。饭后,史某回家骑上电瓶车三轮车,趁着夜色,带着铁锹,来到宋先生家花坛处,三下五除二将

三棵罗汉松偷挖走,沿途顺带将程先生家的一棵海棠树也挖走了。到家后,史某连夜把四棵树种上。

经物价部门估价,史某偷的四棵造型树市场价2000余元。目前,嫌疑人史某因盗窃行为,被崇明警方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四棵造型树现已物归原主。

■ **警方提示** 家中宅院栽有造型树的市民,一定要做好防盗措施,避免被盗导致经济损失。此外,警方还要对贪小便宜者说,喜欢花木要取之有道,不要因为自己喜欢就想占为己有,进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记者 解敏

## 家和家事

赵女士老公钟先生不幸病逝,遗产加起来有一千余万元。正当赵女士准备办理遗产继承相关手续时,突然收到法院传票,一单姓女子代表自己的女儿,以钟先生“非婚生子女”的身份,要求继承钟先生的遗产,并将赵女士及其女儿小钟告上法庭。

钟先生与赵女士1998年登记结婚,婚后长时间没有生育,经医院确诊,钟先生患有不利于生育的症状。双方于2010年通过某社区福利中心收养了一名养女,即小钟。2018年,钟先生与赵女士因感情不和登记离婚,小钟由赵女士抚养。不久,钟先生开始与单女士交往,“非婚生子女”小单随二人共同生活。但在2022年3月,钟先生与赵

女士登记复婚。2023年5月钟先生病逝。去生前,钟先生找到某律师事务所,请律师为其做了见证遗嘱,主要内容为:“现我头脑清醒,思路清晰。我所有的房屋两套、银行存款、股票、保险等财产,在我百年之后,均由我的妻子赵女士一个人继承,其他人不得干涉。”两名律师在遗嘱上签名见证。

赵女士收到法院传票后非常忐忑,带着小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对赵女士提供的诉讼资料进行详细梳理后认为,本案原告是未成年人,若她真的属于钟先生“非婚生子女”,尽管钟先生留有遗嘱,但按照我国民法典关于“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规定,原告小单是可以继承钟先生遗产的;但是,我们认为:第一,从一般生活经验来看,钟先生早年被确诊患有不利于生育的症状,在此情况之下,其在年纪较大时再与单女士共同生育小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第二,原告双方可以通过亲子鉴定,判断原告与被继承人之间是否存在父女关系,若原告举不出有利的证据,其应承担不利后果;第三,钟先生与赵女士已于2022年复婚,钟先生患癌后,赵女士对其悉心照料,且钟先生已在生前订立遗嘱,载明由赵女士继承其全部遗产。该遗嘱经律师见证,合法有效,本案应按照遗嘱继承。综合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本案

遗产均应由赵女士一个人继承。

后赵女士母女聘请我们推荐的律师团队为其应诉。庭审中,律师否认了原告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子关系。原告提出因无钟先生生物检材可供亲子鉴定,故无法做亲子鉴定。原告提供单女士与钟先生生活日常照片、与钟先生生前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微信转账的支付记录等证据,企图证明原告与钟先生存在血缘关系。律师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律师认为,鉴于钟先生患有不利于生育的疾病,其与单女士之间生育的概率太低;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父女关系。最终,法院支持了律师的观点,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